

南京工商曝光 20 条典型“霸王条款”——

物业有权停水断电? 没有!

购房人违约金 20 元 / 天, 开发商违约金 10 元 / 天; 拒缴物管费, 物业公司有权停水断电; 旅游组团出现单男单女, 风险责任由消费者承担……这些都是不合理的“霸王条款”! 南京市工商局昨天召开新闻发布会, 公布了 20 条典型的合同不平等格式条款, 这些都是近年来经常引起纠纷的, 涉及商品房买卖、房屋中介、物业管理和旅游合同四大领域。

[买房人 VS 开发商]

解除合同的期限不一样

[条款] 乙方(购房人)迟延支付合同价款, 经甲方(开发商)催告后 30 日仍未支付到期价款, 且未支付到期价款的金额达到总价款 25% 的,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同时, 又规定甲方或其委托人怠于履行该商品房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的, 应当承担下列责任: 按每拖延一天 10 元计算,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[点评] 《合同法》规定, 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。催告期限应该对等, 不能一个是 30 天, 一个是 90 天。

违约金竟然相差一倍

[条款] 乙方(购房人)按每天 20 元向甲方(开发商)支付逾期交接期间的违约金, 该房屋毁损、灭失的风险自书面交房通知确定的交付日起由乙方承担。同时, 又规定甲方或其委托人怠于履行该商品房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的, 应当承担下列责任: 按每拖延一天 10 元计算,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[点评] 《合同法》规定, 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。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。此条款显失公平。

[业主 VS 物管]

物管擅自停水断电

[条款] 物业管理费、水电费捆绑收取, 对拒绝缴纳物业管理费的住户, 物业有权停水、停电。

[点评] 水、电、气的提供与使用是业主与水、电、气供应商之间形成的一种法律关系, 而业主与物业公司之间是物业服务的法律关系, 物业公司无权对业主停水、停电、停气。

停车场丢车物管不赔

[条款] 停车场停放车辆 × 元 / 月, 车辆损坏或丢失, 以及车内物品损坏或丢失, 均由车主自己承担责任。

[点评] 业主向物业公司缴纳停车费, 两者之间形成保管合同。按照《合同法》规定, 保管期间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保管物毁损、灭失的, 保管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

[游客 VS 旅行社]

旅行社单方调整行程

[条款] 在不减少景点的前提下, 旅行社保留对行程进行调整的权利。

[点评] 《合同法》规定, 合同的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。该条款使得旅行社可以任意变更合同, 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

单男单女承担房价差

[条款] 如客人出现单男

单女, 我社有权安排三人间, 如要求单住, 需由客人承担产生的单房差。

[点评] 组团住宿出现单

男单女的情况, 应该是旅行社经常发生的, 这个经营风险应由旅行社来承担, 不应转嫁到消费者身上。如果经消费者同意, 旅行社安排三人间, 降低了服务标准, 应给消费者补偿; 如果安排了单人间, 多发生的费用应由旅行社承担。

[买房人 VS 中介]

巧立名目收取意向金

[条款] 为确保房屋买卖成交, 买方须在签订合同前交付承购意向金人民币 1 万元。

[点评] 房屋中介收取房屋承购意向金, 在法律上是没有依据的, 其目的是先收购房者金钱, 再对购房者施加压力, 逼迫购房人必须通过本中介去购买房屋。

强迫买家签购房合同

[条款] 乙方(购房人)必

须同意以约定的房价、付款方式, 在甲方(房屋中介)通知成交后的当日与另一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。

[点评] 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, 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。在中介合同中, 中介公司只有向买房人报告订立合同机会, 或提供订立合同中介服务的义务, 而没有强迫买房人签订购房合同的权利; 买房人更没有义务在规定条件下必须与第三方签订买卖合同。

[点评] 业主向物业公司缴纳停车费, 两者之间形成保管合同。按照《合同法》规定, 保管期间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保管物毁损、灭失的, 保管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

这些“霸王条款”明年全封杀

记者了解到, 今年 7 月份, 南京工商部门启动了合同格式条款的备案工作, 含有“霸王条款”的合同要进行整改。截至目前, 全市 96 份合同已经进行了备案审查, 工商部门共提出修改意见 225 条, 一大批由来已久的不平等合同格式条款被封杀。

“明年我们重点审查的领域就是商品房买卖、房屋中介、物业管理和旅游

等。”市工商局有关负责人表示, 公布 4 大领域的 20 条“霸王条款”, 一方面为广大消费者以警示, 增强防范意识; 另一方面, 要求这些行业中的部分企业能够进行对照, 主动改正合同中存在的问题, 否则明年合同备案审查还是要进行整改, 这些“霸王条款”一个不漏都会被封杀。

见习记者 张淑娟 快报记者 陈英

■ 新闻链接

20条“霸王条款” 房地产业占一半

1、购房人和开发商解除合同的期限约定不一致。
2、购房人与开发商的违约金相差一倍。
3、对开发商的违约责任不适用累加原则, 人为减轻开发商的违约责任。
4、楼宇的屋顶、外墙的使用权归开发商所有。
5、占用小区道路或公共场地的车位归开发商所有。
6、开发商对广告等虚假宣传不承担责任。
7、开发商违约金定金都要。
8、开发商违约不承担责任。
9、房屋面积变动, 购房总价保持不变。
10、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以合同格式条款对抗非

格式条款。
11、房屋中介巧立名目收购房意向金。
12、房屋中介强迫买家签订购房合同。
13、物业公司装修不缴纳押金不给钥匙。
14、拒缴物管费, 物业公司有权停水断电。
15、物业合同规定业主自有房屋不得商用。
16、停车要收费, 丢失损坏物业公司不赔。
17、旅行社滥用不可抗力免责。
18、出现质量问题, 旅行社采取善后措施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19、旅游组团出现单男单女, 风险责任由消费者承担;
20、旅行社有权单方调整行程。

威迅教育
(南京新知)

大中专毕业生的最佳选择

校长推荐就业班

随着大中专生的“低工资时代”来临, 招聘会上面对汹涌的就业大军有多少人被企业拒之门外, 数次面试, 无功而返, 自信心严重受挫。从企业需求来看, 选择职业教育, 学得一技之长, 能真正增加求职者的砝码。

应各大名企要求, 现特招聘**名企定向委培班**, 该班把威迅教育软件工程师课程和企业的实际项目相结合, 使学员毕业即成有经验的职业人, 入学签订就业协议!

成才优势: 政府部门支持、名企委培、师资强大、就业渠道宽广

就业优势: 软件人才紧缺 10 万, 金陵软件企业 900 多家

职业前景: 需求多、待遇高、职业生涯长

咨询热线: 025-83680199

地址: 南京广州路 2 号龙世中心六楼(地铁珠江路站 1 号出口) 网址: www.wishnj.cn

咨询 QQ: 545661221 (在线时间: 8:30-21:30)

外地学员提供住宿

权威认证: 国家信息产业部软件工程师认证, 知名大学学历

胜任岗位: 程序设计与开发, 数据库开发与管理, 网站开发与建设, 测试工程师, Java/.Net 工程师等

12月23号开课

报名地点及电话: ①江苏科技进修学院(中山北路 101 号) 83327801, 83317356
②江苏省人民医院营养科(广州路 300 号) 51561819

咨询电话: ①江苏省人民医院营养科(广州路 300 号) 51561819

网址: 江苏省人民医院营养科(广州路 300 号) 51561819

报名地点及电话: ①江苏科技进修学院(中山北路 101 号) 83327801, 83317356
②江苏省人民医院营养科(广州路 300 号) 51561819

咨询电话: ①江苏省人民医院营养科(广州路 300 号) 51561819

网址: 江苏省人民医院营养科(广州路 300 号) 51561819

报名地点及电话: ①江苏科技进修学院(中山北路 101 号) 83327801, 83317356
②江苏省人民医院营养科(广州路 300 号) 51561819

咨询电话: ①江苏省人民医院营养科(广州路 300 号) 51561819

网址: 江苏省人民医院营养科(广州路 300 号) 51561819

报名地点及电话: ①江苏科技进修学院(中山北路 101 号) 83327801, 83317356
②江苏省人民医院营养科(广州路 300 号) 51561819

咨询电话: ①江苏省人民医院营养科(广州路 300 号) 51561819

网址: 江苏省人民医院营养科(广州路 300 号) 51561819

报名地点及电话: ①江苏科技进修学院(中山北路 101 号) 83327801, 83317356
②江苏省人民医院营养科(广州路 300 号) 51561819

咨询电话: ①江苏省人民医院营养科(广州路 300 号) 51561819

网址: 江苏省人民医院营养科(广州路 300 号) 51561819

报名地点及电话: ①江苏科技进修学院(中山北路 101 号) 83327801, 83317356
②江苏省人民医院营养科(广州路 300 号) 51561819

咨询电话: ①江苏省人民医院营养科(广州路 300 号) 51561819

网址: 江苏省人民医院营养科(广州路 300 号) 51561819

报名地点及电话: ①江苏科技进修学院(中山北路 101 号) 83327801, 83317356
②江苏省人民医院营养科(广州路 300 号) 51561819

咨询电话: ①江苏省人民医院营养科(广州路 300 号) 51561819

网址: 江苏省人民医院营养科(广州路 300 号) 51561819

报名地点及电话: ①江苏科技进修学院(中山北路 101 号) 83327801, 83317356
②江苏省人民医院营养科(广州路 300 号) 51561819

咨询电话: ①江苏省人民医院营养科(广州路 300 号) 51561819

网址: 江苏省人民医院营养科(广州路 300 号) 51561819

报名地点及电话: ①江苏科技进修学院(中山北路 101 号) 83327801, 83317356
②江苏省人民医院营养科(广州路 300 号) 51561819

咨询电话: ①江苏省人民医院营养科(广州路 300 号) 51561819

网址: 江苏省人民医院营养科(广州路 300 号) 51561819

报名地点及电话: ①江苏科技进修学院(中山北路 101 号) 83327801, 83317356
②江苏省人民医院营养科(广州路 300 号) 51561819

咨询电话: ①江苏省人民医院营养科(广州路 300 号) 51561819

网址: 江苏省人民医院营养科(广州路 300 号) 51561819

报名地点及电话: ①江苏科技进修学院(中山北路 101 号) 83327801, 83317356
②江苏省人民医院营养科(广州路 300 号) 51561819

咨询电话: ①江苏省人民医院营养科(广州路 300 号) 51561819

网址: 江苏省人民医院营养科(广州路 300 号) 51561819

报名地点及电话: ①江苏科技进修学院(中山北路 101 号) 83327801, 83317356
②江苏省人民医院营养科(广州路 300 号) 51561819

咨询电话: ①江苏省人民医院营养科(广州路 300 号) 51561819

网址: 江苏省人民医院营养科(广州路 300 号) 51561819

报名地点及电话: ①江苏科技进修学院(中山北路 101 号) 83327801, 83317356
②江苏省人民医院营养科(广州路 300 号) 51561819

咨询电话: ①江苏省人民医院营养科(广州路 300 号) 51561819

网址: 江苏省人民医院营养科(广州路 300 号) 51561819

报名地点及电话: ①江苏科技进修学院(中山北路 101 号) 83327801, 83317356
②江苏省人民医院营养科(广州路 300 号) 51561819

咨询电话: ①江苏省人民医院营养科(广州路 300 号) 51561819

网址: 江苏省人民医院营养科(广州路 300 号) 51561819

报名地点及电话: ①江苏科技进修学院(中山北路 101 号) 83327801, 83317356
②江苏省人民医院营养科(广州路 300 号) 51561819

咨询电话: ①江苏省人民医院营养科(广州路 300 号) 51561819

网址: 江苏省人民医院营养科(广州路 300 号) 51561819

报名地点及电话: ①江苏科技进修学院(中山北路 101 号) 83327801, 83317356
②江苏省人民医院营养科(广州路 300 号) 51561819

咨询电话: ①江苏省人民医院营养科(广州路 300 号) 51561819

网址: 江苏省人民医院营养科(广州路 300 号) 51561819

报名地点及电话: ①江苏科技进修学院(中山北路 101 号) 83327801, 83317356
②江苏省人民医院营养科(广州路 300 号) 51561819

咨询电话: ①江苏省人民医院营养科(广州路 300 号) 51561819

网址: 江苏省人民医院营养科(广州路 300 号) 51561819

报名地点及电话: ①江苏科技进修学院(中山北路 101 号) 83327801, 83317356
②江苏省人民医院营养科(广州路 300 号) 51561819